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协昌科技（301418）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正阳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文良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机构核查发现，2024年上半年公司存在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提示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等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提示公司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	1、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125.75万元，同比下滑22.28%，净利润为2,655.34万元，同比下滑46.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4.73万元，同比下	1、针对经营业绩，向公司了解业绩变化的原因，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滑57.31%，主要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运动控制器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等因素所致； 2、2024年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合并变更为“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和业绩变化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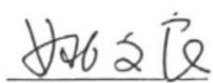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	是	不适用
9.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